

推進企業責任 以達至良好管治

企業責任涵蓋道德行為、透明度、尊重不同股東組別以及致力創建經濟、社會及環境價值

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企業管治承諾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透過企業責任方針與企業管治框架之連繫提升影響力，深信保障股東、客戶與僱員之權益，並提升公司問責、透明度及責任感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者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為了監察及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斷致力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達到本地及國際常規之水平。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A.1.1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積極參與。	✓	董事會實際及定期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最少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出席會之撮要於此分部之較後部分。董事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曾獲邀出席若干董事委員會會議，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會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或向董事會解釋提問。
A.1.2	全體董事應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提出議題。	✓	本公司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分發董事會會議議程，並於合理時間內讓董事可以提呈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內討論的事項。
A.1.3	於定期之董事會會議前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本公司會預先製定期之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方便全體董事安排出席，以確保有最高的出席率，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時間之通知。
A.1.4	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	董事可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A.1.5	公司秘書應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查閱。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發出合理通知，要求於合理時段查閱。
A.1.6	會議記錄應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初稿與最終定稿應發送予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存檔。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曾考慮之事宜及所作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及所發表之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相關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存檔。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已制定指引供董事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意見指引」)，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根據獨立意見指引議決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助有關董事履行彼或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
A.1.8	倘大股東／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透過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解決。	✓	倘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於某一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決定該事項為重大，則該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或委員會方式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就該事項成立之適當董事委員會除外)，而會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商討有關事項，該董事屆時於會議上必須放棄投票。於事件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乃根據章程細則由董事會領導及授權。董事會乃由股東選出，且為本集團最終決策單位，惟須由股東處理之事宜則除外。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最終問責及負責。儘管董事會保留監察責任，其若干權力仍須下放予管理層，使管理層可以發展和推行本公司的策略性計劃和年度營運方案與及進行本公司日常之活動。董事會盡心監察管理層之表現，惟本公司日常運作則留待管理層處理。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委任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事務的各特定範疇。此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較後部分。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上述委派權力之安排，以確保其切合所需。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按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職權範圍運作，此等常規及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旨在加強董事之責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5	9	5 (附註2)	1 (附註3)
郭羅桂珍女士	5	8 (附註1)	不適用	1
陸楷先生	5	8 (附註1)	5 (附註2)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5	不適用	5	不適用
梁國輝博士	4	不適用	4	1
譚惠珠小姐	5	不適用	5	1
紀文鳳小姐	5	不適用	4	1
會議總數	5	9	5	1

附註：

- (1) 郭羅桂珍女士及陸楷先生分別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
- (2) 郭少明先生及陸楷先生以受邀者身分出席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3) 郭少明先生以受邀者身分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請參閱備註	經考慮偏離之理由： 郭少明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安排。
A.2.2	主席應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知悉當前的事項。	✓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主席職權範圍，主席須確保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主要事項，該等事項提呈董事會之形式亦必須有助討論及適當議決，而全體董事亦應就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獲恰當簡報。主席亦須確保董事獲取足夠、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
A.2.3	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取適時且足夠資料。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A.3.1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中，應清楚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中清楚列明。 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少明先生、郭羅桂珍女士與陸楷先生，以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樹教授、梁國輝博士、譚惠珠小姐與紀文鳳小姐，彼等提供不同之專業知識及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策略發展之意見，並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擔當審核及協調工作。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證明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彼等之履歷以及與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於第4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於第83頁之「董事會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且須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A.4.2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p>董事會曾作出章程細則之有關修訂，令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p> <p>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郭少明先生、郭羅桂珍女士及陸楷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p> <p>根據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第A.4.3條條文，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繼任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詳情載於本部「守則以外」第(v)項內。</p>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譚惠珠小姐(主席)、郭羅桂珍女士及梁國輝博士。

本集團網站已登載獲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該委員會角色和職能、以及挑選及建議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i) 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 (i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當挑選董事人選並作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時，提名委員會須審閱有機會的候選人及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i) 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質素以符合董事會最大效益；
- (ii) 候選人可就出任董事一職付出之時間及承擔，包括考慮其他董事會或行政任命；及
- (iii) 潛在之利益衝突及獨立身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審閱及考慮重選陸雁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譚惠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上述重選均已向董事會推薦及獲批准。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之簡介及專業發展。	✓	本公司已為新委任董事之就任須知(「就任須知」)採納政策(「就任須知政策」)。高級管理層將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供新委任董事了解本公司之運作、營商環境及計劃、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管治政策下各自之職責。 倘有需要，其後亦會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所需之簡介及專業發展。 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更新及有關重要事宜會不時發送給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A.5.2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5.2條。	✓	<p>非執行董事就在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p> <p>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p>
A.5.3	董事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	✓	<p>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並載於出席記錄。</p> <p>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負責之營運及指定範疇內的相關知識。按其知識及專長，各董事已就集團之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p>
A.5.4	董事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股份制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	<p>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p>

A. 董事(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A.6.1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應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發出予董事。	✓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及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天或經協定之時間前發出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
A.6.2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而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溝通是一個互動及相向的過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擔任協調人，並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用)。
A.6.3	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薪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薪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薪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B.1.1	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請參閱下文。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B.1.3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B.1.3條。	✓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續)

薪酬委員會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正式組成。現有的四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國輝博士(主席)、郭羅桂珍女士、譚惠珠小姐及紀文鳳小姐，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力，包括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者，清楚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可於作出要求時供查閱。按有關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獨立意見指引，以及被視為有需要及於適當情況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考慮及檢討本集團之與表現掛鉤酌情發放之獎金及首席營運總監之服務合約條款，包括其薪酬組合，上述已向董事會推薦及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而會議詳情載於會議出席記錄。主席及行政總裁獲邀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就有關事項作出諮詢。

袍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獎金及其他福利，以招聘、挽留及激勵富經驗或有潛質之人才。

一般而言，底薪為構成薪酬計劃之主要元素。本集團參照當時市況及有關僱員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提供具競爭力之底薪。

本公司的獎勵計劃乃透過不同形式之花紅發放以及讓同事有機會按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享本集團長遠的成就。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頁。

本集團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個人意外保險、員工補償及公幹旅遊保險。

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職務及責任、行業準則、當時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就董事袍金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及釐定。董事袍金主要包括底薪及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資料，確保董事會能作出有根據的財務狀況評審。	✓	請參閱下文。
C.1.2	董事應承認他們有按持續經營基礎而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確保投資者明白事件之嚴重性及重大意義。	✓	
C.1.3	董事會應向監管者呈交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之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要求披露之資料。	✓	

C. 問責及核數^(續)

C.1 財務匯報^(續)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以呈交董事會批准。各董事均獲提供季度有關集團主要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及有關之檢討及最新情況。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呈示本集團年內的業績狀況及現金流量。

在首席財務總監所管轄的會計部之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制是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

- (i)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iii) 作出審慎且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iv)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年報第89至9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已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申報責任。

董事會清楚良好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之重要性，以及其對股東之問責，其於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提交予監管者以至根據有關法例規定予以披露，均已進行持平、清晰而容易理解的評估。本公司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的日期遠早於上市規則規定須要於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及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的要求。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匯報。	✓	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集團財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法例及規則甚為重要，所以本集團致力設立並維持一套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致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董事會亦明白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整體責任，並不時監察其效能。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透過以下主要程序設立一套完善融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設有系統及程序以持續識別及量度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須將檢討年度風險評估程序以及監督減輕風險計劃之進度；
- (ii) 訂明責任、職務及權限之組織架構；
- (iii)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策略計劃及目標，此計劃須列明資源及財政預算之基準；
- (iv) 設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以確保正確及準時的披露及報告；
- (v) 每季按預算分析財務表現，並就有關之差異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預算不足額；及
- (vi) 內部審核功能進行獨立審核，評估主要業務的主要監控之完備性及效能，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結果及建議(如有)。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負責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內部監控，以評核其效力和效率，並促進連續性的改善。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按季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於適當時候主動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內部審核功能外發予獨立風險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該公司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以風險為基礎的年度審核計劃，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檢討。

該年度審核計劃使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決定內部審核活動的優先次序。審核委員會有最終權力審閱及批准有關之年度審核計劃以及計劃的所有重大修改。此外，亦可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不時的指示，對其關注的範圍進行指定的審核。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續)

風險評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顧問為本團的風險開始作出全面評估，覆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

管理人員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議的「由上而下」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管理人員界定本公司目標及影響該等目標的有關風險種類。

內部監控顧問與管理層主要成員會面，以界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和按內部和外環境的改變而找出本集團風險重點的主要變更。

風險評估問卷已設計及派發給每一個地區的管理層，以界定任何會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事項。內部監控顧問已安排與每個參與者會面，以了解本集團所遇到的風險問題。

所有參與者已獲邀請參與風險評估研討會，以討論有關問卷及面試的結果。透過互動的討論及匿名投票的機制，其風險危機已根據其重要性及可能性排列。與有關指定風險負責人舉行跟進會議，以就每一項風險制定減低風險計劃。

有關結果已提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為進一步提升負責制及本集團風險管治過程的質素。

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乃根據風險為基礎的審核計劃和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特別要求而進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部監控顧問已經就本集團的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各地的營運(包括零售業務的營運及菲力偉和Sa Sa Beauty Plus)主要範疇進行檢討。

在每一個審核計劃開始之前，與過程參與者舉行審核計劃會議，以討論檢討的範圍和方針。審核工作計劃是根據與管理層會面及檢閱政策文件得以了解運作後而制定的。透過審核工作計劃的執行，內部監控顧問評核有關檢討過程中主要監控的設計及營運效能。

關於內部監控不足的發現和建議已經詳細知會管理層，以便管理層可以就各有關範疇制定執行計劃。至於審核後之檢討亦已經作出安排，確保有關之執行計劃可以按時進行。審核委員會每季度均會審閱各提呈委員會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的重大發現。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且確信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上文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有關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C.3.1	應存置及於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送交全體成員，供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	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存置及於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送交全體成員。
C.3.2	發行人外聘之審核公司的前合夥人不應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所有現時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時外聘之審核公司之前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條款。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括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限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此等資料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及按要求供查閱。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	
C.3.5	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的不同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其建議及持不同意見之理由。	✓	審核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推薦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
C.3.6	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讓其履行職責。	✓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之意見(如有需要)，以讓其履行職責。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陳玉樹教授(主席)、梁國輝博士、譚惠珠小姐及紀文鳳小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中最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外聘及內部監控顧問會面，商討審核工作一般範疇及審閱本集團審核報告、中期及全年賬目。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出現的事宜或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有關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當有需要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討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及會議其他詳情已載於會議出席記錄內。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的工作摘要：

- (i) 審閱集團年度預算及長遠計劃和其執行計劃；
- (ii) 審閱集團季度表現對比預算的差距；
- (ii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及文件(包括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公司聲明書和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 (iv) 檢討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半年摘要；
- (vi) 檢討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有關產品政策；
- (v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有關之應聘書及審核費用；
- (viii) 檢討本集團之外幣及庫存政策及有關期間內持續經營之文件；
- (ix)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內部審核服務及有關之聘請詳情(包括其範疇、內部審核計劃及費用)；
- (x) 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於季度內之審核報告，該報告涵蓋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序、其效能以及定期更新之財務監控主要風險範疇，及審閱由外聘顧問所提供的內部審核服務之計劃及範疇之內部審核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事宜已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知悉及／或處理，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亦已定時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事項須要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約為2,635,000港元。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有關費用主要分別約為1,922,000港元及713,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內地審核、稅務及其他有關出售菲力偉之建議。

為致力提高僱員在工作範疇上的行為操守，僱員洞悉到有舞弊或不法的行為，可根據本集團經由董事會批准的告密政策及程序(「告密政策」)向本公司作出嚴重關注之舉報。審核委員會將因應告密政策展開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跟進有關事項。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D.1.1	董事會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特別是向管理層作出之授權及須預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清晰的指引。	✓	請參閱下文。
D.1.2	本公司須正式規定只限董事會執行和管理層獲授權執行的職能。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1 管理功能^(續)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之職責及作出的決策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訂立董事會之目標；
- (ii)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
- (iii) 訂立管理層目標；
- (iv) 監察管理層表現；
- (v) 監管本公司管理層與各界人士之關係，例如客戶、社群、有利益關係團體及對本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有着法理上利益的其他人士；
- (vi)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的監控體制，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 (vii) 訂立公司的價值觀和標準；
- (viii) 就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作出決定；
- (ix) 決定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主要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項；
- (x) 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匯報有關結果。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xi) 考慮及決定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集團受規管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屬於董事會負責任之各事項；及
- (xii) 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有關董事委員會轉授其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

由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之行政委員會會同其他高層人員所組成的管理層，須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策略及方向。在執行的過程中，彼等必須秉持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預期相符之商業原則及道德標準。

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管理和行政職能，以有效、合法及負責任的態度進行本公司日常運作，因此要求管理層意識到本公司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及問題，以及審慎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1 管理功能^(續)

管理層之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委任董事後，向彼等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訂的就職指引，其後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
- (ii) 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下發展與本公司目標一致的業務及行政建議，並提呈行政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批准；
- (iii) 編撰年度預算、中期及長期計劃以及執行計劃，並提呈行政委員會審閱及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批准；
- (iv) 適時提供合適的資料，而其形式及內容應能令董事監察本公司表現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v) 發展及執行內部監控程序；
- (vi) 發展本集團僱員政策；
- (vii) 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編製材料及文件以及草擬決議案，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董事委員會；
- (viii)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方向管理風險；
- (ix) 就本集團之活動提供組織及技術支援；
- (x) 釐定本集團之技術、財務、經濟及定價政策；
- (xi) 釐定政策、監察及改善會計及行政措施以及本集團及其分區辦事處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
- (xii) 釐定本集團及其海外辦事處之規劃、預算及財務監控措施；
- (xiii) 釐定本集團及其分區辦事處之保安政策；
- (xiv) 釐定將資產分配予集團屬下公司及自集團屬下公司撤回已分配資產之有關程序；
- (xv) 決定海外辦事處行政架構之整體成員人數，委任、提早終止其授權及通過有關海外辦事處架構之規例；
- (xvi) 初步通過海外及代表辦事處主管、副主管及首席會計師之候選人及罷免其職責；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1 管理功能(續)

(xvii) 批准海外辦事處之預算及修訂有關文件；

(xviii) 分析本集團結構分部(包括獨立結構分部)之表現業績，並就改善其工作表現而制訂具約束性之指引；

(xix) 向行政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集團之業績表現；

(xx) 批准管理層權限以內所規管的事項的有關內部文件；及

(xxi) 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之該等其他事項。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作為管理團隊之一部分，會定期舉行會議。行政委員會成員為郭少明先生(主席)、郭羅桂珍女士及陸楷先生。個別行政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及會議其他詳情已載於會議出席記錄內。

管理層會議

行政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定期會面，檢討、商討及就財務及營運事項作出決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九次管理層會議，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或其授權代表於其缺席時主持，以提高及鞏固集團部門間之溝通及合作。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董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D.2.1	董事委員會應清楚訂明職權範圍，以讓該等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	請參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D.2.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要求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董事委員會會於董事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E.1.1	股東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已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以回答提問。	✓	<p>董事會主席出席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均有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p> <p>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ii)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iv)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vi)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傳訊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p>

本公司最近期舉行之股東大會為假座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了各主要事項，包括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主要事項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二零零七年通函」)。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大多數票數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簽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1 有效溝通(續)

投資者關係

集團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而長遠的關係，因此設立多種溝通渠道作迅速和坦誠的溝通，以增加透明度。集團網頁(www.sasa.com/corporate)載有集團之重要資訊(包括獨立的「公司管治」章節)，而且不斷更新，亦載有業績報告及記者招待會上發佈的業績簡報。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集團表現的意見外，集團亦每年最少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兩次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研討會，由管理層講解集團的業績及未來發展方向。此外集團亦透過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定期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接受報章訪問及發放新聞稿向投資者及公眾闡釋業務策略。年內，集團管理層除與分析員、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會面外，亦曾參加以下巡迴推介及大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活動	主辦機構	地點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亞洲投資會議	瑞信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	香港／中國消費企業推介日	里昂證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	大中華研討會	瑞銀證券	上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巡迴推介	法國巴黎證券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巡迴推介	法國巴黎證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	大中華投資者研討會	花旗環球金融	澳門
二零零七年九月	巡迴推介	貝爾斯登	紐約及三藩市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亞太區及新興市場資本會議	摩根大通	紐約
二零零七年九月	巡迴推介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多倫多及蒙特利爾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中國／香港消費企業推介日	法國巴黎證券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六月	巡迴推介	雷曼兄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	投資者午餐會	聯昌國際證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	消費企業推介日	德意志銀行	倫敦

企業管治報告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備註
E.2.1	大會主席應於通函披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	✓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載列二零零七年通函內。
E.2.2	主席應點算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及表明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	✓	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妥善執行守則條文第E.2.2及E.2.3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和點算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票數。
E.2.3	主席應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守則以外

為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以及向股東問責，本集團在下列範疇內更超越了守則條文的要求：

- (i) 本集團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並按年檢討，保障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身分進行活動時產生之責任；
- (ii) 董事會主席已履行載於管治守則中之建議最佳常規之A.2.4及A.2.5條的職務與責任，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工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適時提呈董事會討論，此等常規更被納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主席職權範圍之內；
- (iii)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中三分之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清楚列明董事委員會權力與職責，並收納管治守則中之建議最佳常規第A.4.5(a)至(d)條所載列的責任。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之權力)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按要求獲提供。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獲供充足資源；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v) 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和梁博士現時之三年董事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批准及授予陳教授和梁博士，而陳教授和梁博士各自答允，續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第A.4.3條條文，陳教授和梁博士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服務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股東函中載有他們相信陳教授和梁博士仍然維持獨立之原因及其重選原因；
- (vi)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有助他們了解股東的意見；
- (vii) 非執行董事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制定集團策略及政策和作出正面貢獻；
- (viii) 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於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以識別其角色與職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ix) 上屆股東大會詳情及經考慮之主要事項以及投票詳情之披露乃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E部「與股東的溝通」項下；及
- (x) 董事會與管理層責任分工之披露乃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A部「董事」項下。